## 高雄市第2屆大寮區永芳里里長選舉選舉公報 高雄市選舉委員會編印

高雄市第2屆大寮區永芳里里長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

0.f5	ШН		-1	判一登,如有不實,由	
號 相 片	姓 年月 日	性 出 推薦 之 別 地 政黨	學歷	經歷	政    見
	第 42 年 11		永芳國小畢	1. 現任永芳里里長。 2. 高雄市警察局林園分局忠義所志工協會顧問。 3. 中保亭顧問。 4. 武聖宮顧問。 5. 高雄市警察局林園分局大寮分駐所民防顧問。	4. 建用低區佔數中心、各呂廟建立關懷據點,照顧老幼及物勢。 5. 永保永芳之「三通」-「排水暢通、馬路通平、路燈通亮」。 6. 檢討社區治安死角地區,除列入巡守路線加強查察外,並極力爭取經費加續 昭明、跨祖裝置,與區內擊勒單位茲互配合,建立社區安全網絡。
2	<b>侯朝財</b>	男 高雄市	高中畢業	1. 曾任加工區產業聯合工會理事長。 2. 曾任高雄汽車公會總幹事。 3. 曾任市議員助理。 4. 曾任立法委員特別助理。	1. 推動社區綠化,爭取市政府配合款項。 2. 改善地方排水系統,淹水區域儘量以新建地下排水道。 3. 爭取老人休閒活動場所,爭取地方公有地開發。 4. 照顧中低收入戶,配合區公所共同辦理各類社會福利推展。 5. 協助中年失業人口,配合就業服務中心輔導就業。
續居住四個月、運火 有直轄市之。員 有有區域上之員輔市之。員 有政住民選出之意事項: 1. 投開票地點(見投開票所一覽表) 2. 原住民選出之意事項: 1. 投開票地點(見投開票所一覽表) 3. 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 4. 選舉人機票時攜帶本規檢。 4. 選舉人人國民要,不得所的一方。 2. 投票時攜帶本規檢,不不得的。 2. 投票時攜一方。 2. 投票時期,不可以上,所可以上,不可以上,所可以是一人。 (2) 攜帶人以下所或,處或可是一人。 (3) 有其他人場。 (1) 在場所。 (2) 攜帶武力,一方。 (2) 攜帶武力,一方。 (2) 攜帶武力,一方。 (3) 有其他人場。 (3) 有其他人場。 (4) 選舉專業人的人。 (5) 接近等。 (5) 方。 (6) 將選舉專業之之。 (7) 妨害選舉之之。 (7) 妨害選舉之之。 (7) 妨害選舉之之。 (1) 妨害選舉之之。 (1) 方。 (2) 不能對別為。 (3) 在於選舉, (4) 医之。 (5) 方。 (5) 方。 (6) 所屬。 (7) 妨害選舉之之。 (7) 妨害選舉之之。 (7) 妨害選舉之之。 (7) 妨害。 (7) 妨害。 (7) 妨害。 (7) 妨害。 (8) 不用關數 (7) 方。 (7) 妨害。 (8) 不用關數 (8) 不用關數 (6) 是選等 (7) 妨害。 (7) 妨害。 (8) 是選等 (8) 是選等 (1) 是工具。 (1) 方。 (2) 是工具。 (3) 有以以以可以可以。 (4) 是工具。 (5) 妨害。 (6) 是工具。 (7) 妨害。 (7) 妨害。 (8) 是工具。 (7) 妨害。 (8) 是工具。 (1) 方。 (1) 方。 (2) 是工具。 (3) 是工具。 (4) 是工具。 (5) 方。 (5) 方。 (6) 是選等 (7) 方。 (7) 方。 (8) 是選等 (8) 是選等 (8) 是選等 (8) 是選等 (8) 是選等	國民主任人 经	居(包)以上,所以上的人。 是(包)以上,,是是一个人。 是(包)以上,,是是一个人。 是一个人。 是一个一个人。 是一个一个人。 是一个一个人。 是一个一个人。 是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人。 是一个一个一个人。 是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	提票通知單上之號碼,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的 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選舉人應一次進入 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處 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處五 近條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 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 學票摺疊投入票匭,不得逗留;如將 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 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一十條 後仍繼續為之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 起以下罰金。 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式樣):	第一百百零七條 第一百零十條 第一百零十條 第一百零九條 第一百零九條 第一百零九條 第一百零九條 第一百零九條 第一百事中以或或表十至之。 第一百事中以。 第一百事中, 第一百事中, 第一百事十一。 第一章, 第一百事十一。 第一百事十一。 第一百事十一。 第一百事十一。 第一百事十一。 第一百事十一。 第一百事十一。 第一百事十一。 第一百事十一。 第一百事十一。 第一百事十一。 第一百事十一。 第一百事十一。 第一百事十一。 第一百事十一。 第一百事十一。 第一百十十一。 第一百十十一。 第一百十十一。 第一百十十一。 第一百十十一。 第一百十十一。 第一百十十一。 第一百十十一。 第一百十十一。 第一百十十一。 第一百十十一。 第一百十十一。 第一百十十一。 第一百十十一。 第一百十十一。 第一百十十一。 第一百十十一。	第四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級機關首長或相關人員違反第五十條規定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並得就該機關所支之費用,予舊五十一條規定於廣告中載明刊登者之姓名,法人或團體之代表人姓名者,處報紙、雜誌事業新臺幣萬元以下或該廣告費二倍之罰鍰。。第五十六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違反第五十六條之規定,經制止不罰。  (人團體違反第五十二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者,依第一項規定,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違反第六條規定者,依前項規定,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是,刊播競選廣告或委託夾報散發宣傳品,違反第五十六條第二款規定者,依第六項規定,處罰委託以外之物投入票匭,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者,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是可是那或刑法第一百四十三條第一項之罪,於犯罪後三個月內自首者,免除其刑;逾三個月者,減近值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  (分,虛構事實,而為前項之自首者,依刑法誣告罪之規定處斷。  (犯第九十四條至第九十六條、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未遂犯、一百零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預備犯、第一百零九條、刑法第一百四十二條或第一百四十五條至第三十五條至第一百四十二條或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二百七十八條、第三百零二條、第三百零五條、第三百四十六條至第三百四十八條或其特別法之罪,經判刑確定者,依前項規定處罰。法律有較重處罰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法律有較重處罰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法律有較重處罰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法律有較重慮對之以上之可以上之可以上之可以上之可以上之可以上之可以上之可以上之可以上之可以上之

## 投(開)票所一覽表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四十七條 妨害或擾亂投票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四十八條 於無記名之投票,刺探票載之內容者,處三百元以下罰金。

編號	設置地點	詳細地址	所轄里鄰別	電話	備註				
1721	永芳里社區活動中心	永芳里永芳路73之1號右側	永芳里10、11、43-46、56鄰						
1722	永芳里太子大鑾宮	永芳里永芳路58號	永芳里6-9、37-41鄰	7815904					
1723	永芳里武聖宮	永芳里永芳路7之6號	永芳里1-5、21、42鄰	7867979					
1724	永芳國小五年1班教室	永芳里鳳林三路499號	永芳里12-15、17-20、47-50鄰	7812814#40	原住民				
1725	永芳國小五年3班教室	永芳里鳳林三路499號	永芳里22-31鄰	7812814#40					
1726	永芳國小六年2班教室	永芳里鳳林三路499號	永芳里16、32-36、51-55、57鄰	7812814#40					

## 檢學 賄選要勇敢, 政治清明有期盼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一、妨害他人競選或使他人放棄競選。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眾或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為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零二條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上十年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於犯罪後六個月內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免除其刑。

一、對於該選舉區內之團體或機構,假借捐助名義,行求期約或交付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使其團體或機構之構成員

二、以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行求期約或交付罷免案提議人或連署人,使其不為提議或連署,或為一定之提議或連署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在偵查中自白者,減輕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第一百零三條 意圖漁利,包攬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一百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各

第一百零四條 意圖使候選人當選或不當選,以文字、圖畫、錄音、錄影、演講或他法,散布謠言或傳播不實之事,足以生損害於公

第一百零五條 違反第六十三條第二項或第八十八條第二項規定或有第六十五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經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處二

款之事務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二、妨害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或使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

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第九十八條

第九十九條